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唐伟先生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唐伟先生正式签署了《企业信用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YBSX-TW-FDB2023)，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甲方：唐伟

反担保人/乙方：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反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3、反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三、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及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唐伟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153,5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0.96%，其中为关联方唐伟先生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6,000.00万元；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剩余担保额度为 40,60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2.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四、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融资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企业信用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